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應對更大規模失業潮 推出第三輪抗疫經援

疫情對本澳社會民生造成極嚴重打擊，經濟復甦之路仍然非常漫長，居民就業危機持續湧現！

截至今年第三季（註），表面上的本地人失業率為4.1%，月入中位數跌至18,300元。其中，博彩業、建築業、零售業就業人數持續顯著下滑，連文職人員也陸續受失業潮波及，失業人口更以高等教育學歷為多。即使暫保飯碗，本地就業不足率也達到5.2%，不少居民被安排放無薪假或削減薪酬福利，處於半失業狀態。

雖然前兩輪經濟援助措施減緩了疫情的經濟衝擊，但已基本被市場消化，其中上一輪的百億抗疫援助基金規定受惠企業不得結業和無理解僱的半年大限將至，更大規模失業潮和倒閉潮或將一觸即發。再者，政府執意於明年不再注資居民的中央公積金戶口，尤其令不少賴以為生的長者生活更加拮据。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疫情對經濟的衝擊一直延續，重創許多市民和中小微企的生計，可預見短期內難有起色，加上前兩輪經濟援助措施已大致被市場消化，2021年度施政報告卻未有提及新一輪經濟援助計劃。請問政府：何時積極調撥澳門基金會滾存，及時推出第三輪抗疫經濟援助措施，尤其是對無薪假和失業居民的支援，以及第三期消費補貼計劃，達致繼續救市救人、刺激內需的目標？

二、政府規定百億抗疫援助基金受惠企業半年內不得結業和無理解僱的大限將至，部分企業已預告於明年年初開始裁員。請問政府：有何預案應對更大規模的失業潮和倒閉潮？除了加大基建投資，增加本地建築業工人就業崗位，針對從事博彩業、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等重災行業的居民有何支援措施；如何更有力執行文職人員以至中高層職位的外僱退場機制？

三、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只要「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居民的央積金戶口即可獲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但政府卻以單純一年未有盈餘為由，決定明年不再注資。請問政府：會否積極調撥澳門基金會滾存，向原可直接提取款項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額外發放臨時補助金，以彌補因不注資而加重的生活負擔？

註：統計暨普查局，2020年第三季就業調查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f73e18ce-8719-4a7e-8c9a-869c259ad80c/C_IE_PUB_2020_Q3.aspx